吴忠市红寺堡区三届人大

七 次 会 议 文 件（九）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红寺堡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大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9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5.6％，同口径增长8.0%。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1140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491万元，税收占比67.5%，首次高于全区收入质量64%的考核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4832万元，增长7.4%。累计获得自治区市县收支执行全额奖励资金18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686万元，增长25.0%。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0026万元，降低21.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174万元，完成预算收入的96.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039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99.5%，上解支出5549万元，滚存结余9120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五）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自治区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0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6900万元，专项债券32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城乡绿化、污染防治、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资金 9893万元，置换到期一般债券9120万元，置换到期专项债券773万元。

二、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财政收支迈上新台阶。**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科学研判我区经济形势，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力促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全年收支任务，财政实力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二）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财力规模实现新突破。**2020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62486万元，增长7.8%，特别是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82728万元，增长26.7%。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30100万元，争取各类社会帮扶资金13043万元，有效夯实了我区政府履职尽责的财力基础。

**（三）强化资金统筹水平，财政保障达到新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重点领域支出，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投入资金17668万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体救助，复退军人安置，特困人员供养，重症残疾人护理等政策，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社会保险基金1285万元，**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投入再就业资金12790万元，**用于“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就业培训等项目，有效改善了我区就业创业工作环境；**投入资金38809万元，**落实职工基本工资提标、政府效能奖、平时考核奖、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等增加收入政策。

**2. 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壮大。**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投资力度，着力加快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步伐。**教育方面，投入资金70487万元，**新（续）建幼儿园、一中分校综合楼、燕宝综合楼等，稳步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足额保障教育购买服务需求2208万元、教育扶贫资金600万元，补缴历年特岗教师社保费用4614万元，助力贫困家庭在教育上实现长效脱贫。保障教师工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及服务费等费用。增加义教经费本级配套资金，提高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水平，“普高”顺利通过区、市验收；**文化体育旅游方面，投入资金6578万元**，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葡萄小镇（紫光湖）游客中心、弘德村足球场、罗山航空飞行营地塔台等一批重点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健全完善区、乡、村、户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卫生健康方面，投入资金10827万元，**相继建成疾控中心综合楼、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安排债券资金1000万元改造人民医院医技楼、门诊楼等，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公共安全方面，投入资金7058万元，**用于扫黑除恶、禁毒、购置执法装备等，建成红寺堡区智慧矫正中心，开展各类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红寺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3.城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化进程。**投入资金5737万元，**用于梧桐苑配套基础设施（文化街及幼儿园）工程、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工程、第二污水厂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投入资金16385万元，**修建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乌沙塘至红阳段公路，新建南原至向阳桥梁1座，建设美丽乡村6个，积极推动红寺堡区城镇化建设进程；**投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098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为发展智慧化、现代化农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投入资金16824万元，**用于沙泉、弘德等村污水管网工程、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等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厕所革命”等重点工程有序实施；**投入923万元，**用于乡村绿化，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5.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投入资金4812万元，**实施农村人饮改造工程14个，改造周新水厂和红崖水厂，对开元、香园、永新、黄羊滩等村入巷、入户管道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6. 脱贫攻坚工作如期完成。统筹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47990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光伏电站等，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建立资金使用情况督查通报制度，资金全年支付率达到96.3%，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优化融资环境，充分发挥担保公司职能，持续放大财政资金撬动贷款作用，2020年担保贷款14524万元，有效缓解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 社会基层治理成效显著。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2417万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6个；**投入资金789万元，**用于完善社区、村部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8. 疫情防控政策全面落实。投入资金5992万元，**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储备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我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力促财政改革新步伐**

**1. 积极改进管理方式，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强化全口径预算，加大结余结转与新增财力的统筹力度，形成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二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推行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结转结余、绩效结果、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四个挂钩”机制，突出权责下沉，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三是启动实施财政项目库管理。**所有资金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进一步提升了资金安排与项目筹划的有效衔接；**四是打造“阳光”财政。**全力推进预决算公开，2020年预决算公开率达100%。

**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二是分步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成“科技”、“环保”、“扶贫”、“教育”四大类专项指标体系，做到指标清晰、简单易行、科学标准、操作性强；**三是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面。**选取区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扶贫资金、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污染防治资金、公共文化服务等5个领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3. 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防风险摆在首要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先后出台《红寺堡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红寺堡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为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奠定扎实基础；**二是坚持严堵后门，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全年无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坚持分类施策，积极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筹措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2508万元，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力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4327万元，累计清欠13850万元，完成清欠任务的100%。

**4.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纾困惠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款3361万元。特别是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减税降费力度大，涉及减免税款383万元；小微企业普惠红利多，涉及减免税款555万元，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及时“回血”复苏。

**5.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开展。**开展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直达资金、扶贫资金等专项监督检查，处理预警信息297条。对投融资平台、金融企业、基金会、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会计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6. 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推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换挡提速和优化升级”。**一是以“放”促公平，推动政采活动规范高效。**全年审批通过政府采购项目163 项29736万元，实际采购资金21600万元，节约8136万元，节约率27.0%；**二是以“管”促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采环境。**全年共接收投诉10件，各类举报6件，通过调解依法撤诉2件，按期处理14件。

**7.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稳步推进。一是严格按规定和程序办事。**全年报废固定资产2661万元，调拨资产4710万元；**二是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并审议通过；**三是配备国产化电脑。**投入545万元为全区48家单位配备国产化电脑673台。

**8. 会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结合红寺堡区会计人员不足且分布不均衡的现状，为切实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成立圆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彻底解决了财务人员不足的问题，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低成本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我区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仍然比较低，资金需求与财政供给能力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财政面临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加大；**二是**刚性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逐年增加，财政平衡压力加剧；**三是**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要求高，财政化债压力较大；**四是**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形成暂付款化解任务艰巨。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区委三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好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和以收定支原则，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突出保基本、守底线，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1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年财政收支基数，确定财政收支增长目标，制定财政收支计划；二是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突出“三保”的财力保障机制，在做好“三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集中财力保障“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等重点支出；三是科学精细、厉行节约。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约束性，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四是结果导向，注重绩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对各部门按照统一的预算原则、定额标准安排财政支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经人大批准后将对外全面公开。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及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21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76万元，增长7%。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5447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377万元，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8693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186930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85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30853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30853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006万元，降低3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680万元，降低66.8%。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1276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5304万元,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支出7340万元。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6087万元，预计滚存结余4511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做好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紧平衡”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产，保障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实现我区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一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稳企业保就业，恢复市场主体活力；**三是**着力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等资金，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促进政府投资加快增长，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二）改进预算管理方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牢固树立政府长期过“紧日子”的原则，建立健全激励节约的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的应用。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坚持“压一般、保重点”，预算安排坚持同地方经济发展、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紧密衔接；**二是**健全财政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认真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提高财政透明度。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重点领域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一是**坚持节用裕民，持续加大教育、养老、医疗等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努力增加人民福祉；**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各部门长期结余结转、沉淀资金应收尽收，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调整支出方向，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效能。

**（四）加强收入组织，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应减尽减、应收尽收”，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有效促进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一是**健全税源管控体系，提高税收监管能力。建立财政、税务、发改、工业和商务等多部门参与的税收分析联动机制，增强税收监管能力；**二是**依法加强缓缴税款审批，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款清欠力度，减少新增欠税额度；**三是**强化非税收入重点项目监管，做好非税收入征管，防止非税收入流失。

**（五）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三保”监测分析，动态分析掌握财政运行状况，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监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机制，逐步清理过高民生承诺事项，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包括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盘活资金、绩效预算、债务管理、暂付款压缩、审计结果等一揽子的财政优化指标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区财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务实苦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按照该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同口径增长：**指剔除政策性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计算的一般预算收入增长比例。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新发展理念：**指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7.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9.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0.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 “三公”经费：**一般指三公消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2. 一般性支出：**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13. 三大攻坚战：**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14. 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15. 零基预算：**是指在编制成本费用预算时，不考虑以往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或费用数额，而是以所有的预算支出为零作为出发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期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费用预算的一种方法。